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214-1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代表人：徐兆璋

緣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92 年 3 月 13 日竹鎮建字第 0920004620 號函及 94 年 7 月 14 日竹鎮建字第 09400090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案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10 月 26 日）距原函發文日期（92 年 3 月 13 日及 94 年 7 月 14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無法查知原函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

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就竹東鎮中山段○○○、○○○地號道路使用土地徵收補償一事，曾分別於 92 年 2 月 27 日及 94 年 6 月 16 日提出申請書及陳請書，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分別於 92 年 3 月 13 日竹鎮建字第 0920004620 號函及 94 年 7 月 14 日竹鎮建字第 0940009006 號函分別函復訴願人略以「經查本案土地為竹東鎮中正南路及中豐路交叉口截角道路用地，目前尚未徵收補償，惟經核算補償費龐大，本所將依財源研議辦理。」及「有關台端陳情竹東鎮中山段○○○、○○○地號道路使用未徵收補償乙案，本所依財源研議辦理中，請查照。」訴願人不服，遂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惟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第 19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準此，土地徵收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即土地徵收核准機關為內政部，需地機關僅得擬具徵收計畫書，向內政部聲請核准徵收，並無作成徵收處分權限，人民無申請需地機關作成徵收土地處分公法上之請求權。訴願人雖係不服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92 年 3 月 13 日竹鎮建字第 0920004620 號函及 94 年 7 月 14 日竹鎮建字第 0940009006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非核准徵收之主管機關，其所為函復僅對於訴願人之請求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竹東鎮公所 92 年 3 月 13 日竹鎮建字第 0920004620 號函及 94 年 7 月 14 日竹鎮建字第 0940009006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